



# 您不可不知的 公務人員九項請假權益 常見問答集Q&A



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人事室分機 86237

# 公務人員九項請假權益常見問答集

- 一、「病假」可請幾天?懷孕期間有安胎需要，可以請「安胎假」嗎?
- 二、「事假」可請幾天?什麼情況下能請「家庭照顧假」?最多可請幾天?
- 三、每個月生理日都可以請「生理假」嗎? 會不會扣薪?
- 四、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 五、可以提前請「婚假」嗎?萬一婚後無法馬上請婚假怎麼辦?
- 六、產前假、娩假分別可以請幾天?娩假可以提前請嗎?
- 七、流產假可以請幾天?
- 八、配偶流產可以請「陪產假」嗎?
- 九、「喪假」可以請幾天呢?



# 一、「病假」可請幾天?懷孕期間有安胎需要，可以請「安胎假」嗎?

假別	事由	可請天數	注意事項
病假	病假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每年28天，得以時計。	病假如請超過28天以事假抵銷。
延長病假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	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需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期間逢例假日者，該例假日不予扣除。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休假（得扣除例假日）應先予扣除。



## 二、「事假」可請幾天?什麼情況下能請「家庭照顧假»?最多可請幾天?

假別	事由	可請天數	注意事項
事假	因事得請事假。	7天，得以時計。	➤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
家庭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7天，得以時計。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因此超過7天的部分將按日扣除俸(薪)給的喔!



### 🔍 三、每個月生理日都可以請「生理假」嗎？會不會扣薪？

事由	可請天數	注意事項
<p>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p> 	<p>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得以時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li> <li>➤ 因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故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31日（無論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又超過28日以外之病假，係以事假抵銷，故29日至第31日之病假或生理假，均以事假抵銷（7日內不扣除俸〈薪〉給）。</li> </ul>





## 四、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事由	計算方式	案例說明
侍親 育嬰	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 休假，均按前一在職 年度實際任職月數 比例核給(104年1月1 日施行最新修正)	假設甲服務年資為5年，休假14日，其因侍親或育嬰留職停薪中斷休假年資，復職當年度或次年度休假核給情形如下：
		情況一 申請留職停薪且在同一年內復職： 如3/1至同年8/31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6個月），9/1復職。 復職當年度：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復職次年度：休假為7日(按：14乘以6除以12)。
		情況二 申請留職停薪且跨年度復職或於第三年復職： 跨年度復職：如7/1至次年1/31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7個月），2/1復職。 第三年復職：如7/1日至第三年1/31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1年7個月），第三年2/1日復職。 復職當年度：休假為7日（按：14乘以6除以12） 復職次年度：休假為13日（按：14乘以11除以12）
其他 事由	依「復職日」起算到 「年底」的在職月數 比例計算下一年度的 休假	假設甲服務年資為5年，休假14日，其因侍親或育嬰以外之事由留職停薪中斷休假年資，復職當年度或次年度休假核給情形如下：
		情況一 申請留職停薪且在同一年內復職： 如3/1至同年8/31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6個月），9/1復職。 復職當年度：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復職次年度：休假日為5日（按：14乘以4除以12）。
		情況二 申請留職停薪且跨年度復職： 如7/1至次年1/31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7個月），2/1復職。 復職當年度：當年度無休假日數 復職次年度：休假為13天（按：14乘以11除以12）



## 🔍 五、可以提前請「婚假」嗎?萬一婚後無法馬上請婚假怎麼辦?

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 結婚之日是指登記之日喔!
- 婚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 六、產前假、娩假分別可以請幾天?娩假可以提前請嗎?

事由	可請天數	注意事項
產前假	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li> <li>➤ 產前假得以時計。</li> </ul>
娩假	分娩後，給娩假4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娩後之娩假應一次請畢。</li> <li>➤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li> </ul>





## 七、流產假可以請幾天？

- ◆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42日
- ◆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21日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14日
-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晚假日數。





## 八、配偶流產可以請「陪產假」嗎？

- 配偶產檢及分娩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可請天數：**7日**，得以時計。
- 期限：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合計15日 (含例假日)內請畢。

配偶流產之陪產假規定考量**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顧需要**，爰比照分娩之情形，配偶可請陪產假。



## 九、「喪假」可以請幾天呢?

往生者	可請天數	注意事項	請假期限
父母 配偶	15日	➤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且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繼父母 配偶之父母 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 祖父母 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 兄弟姐妹	5日		

